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0)第 147 号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和新材料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昇和新材料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经昇和新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昇和新材料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昇和新材料公司董事会关于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昇和新材料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的说明：

经昇和新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本所为昇和新材料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昇和新材料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本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所首次承接该项审计业务，我们已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如下：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评价控股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主要成员的诚信情况、了解公司历史沿革、治理和组织构架、主要业务等基本情况，确定审计目的和范围、时间安排、委托方和受托方责任等，评估首次业务承接风险；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2、评估本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执行本次业务是否保持独立性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3、经公司管理层同意，我们履行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程序；
- 4、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 5、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及相关沟通事宜等工作。

二、昇和新材料公司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昇和新材料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我们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说明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的说明：

昇和新材料公司注册地、经营地均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因受疫情影响，各地交通管制非常严格，公司自4月2日才逐步开始为复工做准备工作；同时，由于出行困难，致使本所审计项目组不能预期进场审计，我们无法原定计划和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导致昇和新材料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现疫情形势趋向好转，本所审计项目组已于2020年4月13日到达昇和新材料公司审计现场。由于受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比原计划推迟了45天到达审计现场。推迟期间，审计项目组执行了包括远程获取基础数据、执行分析程序以及与管理层进行远程沟通等可以实施的远程审计程序。审计项目组2020年4月13日到达现场后，立即全力投入现场审计工作，执行了包括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获取并审核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安排执行资产监盘、银行和往来函证、检查文件和交易单据原件等审计程序。由于昇和新材料公司受疫情影响，4月2日才逐步开始为复工做准备工作，本所审计项目组到达审计现场较晚，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执行进度的说明：

本所审计项目组已于2020年4月13日到达昇和新材公司审计现场，目前各审计的各科目未受到重大限制和影响，但由于审计项目组到达审计现场较晚，且公司仍未达到完全复工，目前审计工作执行进度约为计划进度的20.00%。

3、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正密切关注疫情动向，合理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合理调配审计人员、对于由于进度受限影响的审计科目及领域，努力探讨并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加快审计工作进度，并与昇和新材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获取公司进一步的支持和配合。同时，项目组加强内部沟通和分级复核，并与本所质控部门加强沟通，并在可能情况下，提请介入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等。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为保证昇和新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昇和新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充分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包括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等审计方法，经对后续审计工作量的综合判断，我们预计在2020年6月中旬能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日期为2020年6月中旬。

本专项意见仅供昇和新材公司与《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